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鄭悉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佩樺、李詠羚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聲請人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，故應補繳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鎮○段00地號，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